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金关缉违字〔2026〕6号

当事人：上海利佳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贾启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781530628E

地 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金廊公路41号1座39室

南京国电南自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委托当事人办理进口货物报关手续。2022年6月1日、6月14日、7月13日，当事人作为报关公司申报进口3票货物，合计机箱900个，盖板140个，控制装置17个，报关单号为223320221000524430、224420221000581516、224420221000706726。报关单号223320221000524430申报时，负责运输的物流公司提供了正确的国外段、国内段运费费用清单。当事人经办人员错误的将国内段的运费人民币申报为国际段运费。报关单号224420221000706726、224420221000581516申报时，当事人经办人员错误的将成交方式申报为C&F，实际成交方式为FOB。上述3票报关单运费申报不实产生的原因是工作失误所致。

经计核，上述3票报关单漏报运费人民币120346.63元，漏缴税款人民币25268.59元。

以上行为有进口货物报关单、税单、门到门运费证明复印件、情况说明、邱俊查问笔录、你单位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作为进口货物报关企业未按委托人提供报关货物的真实情况申报，导致成交方式及运费申报与实际不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影响国家税款征收，构成申报不实违规。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 21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

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